

人民调解员 常用法律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人民调解员 常用法律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调解员常用法律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8 (2010. 10 重印)

ISBN 978 - 7 - 5093 - 2155 - 3

I. ①人… II. ①中… III. ①民事纠纷 - 调解 (诉讼法) - 中国 - 手册 IV. ①D925. 11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0810 号

策划编辑: 谢玲玉

封面设计: 蒋怡

人民调解员常用法律手册

RENMIN DIAOJIEYUAN CHANGYONG FALU SHOUCH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12.5 字数/ 427 千

版次/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155 - 3

定价: 2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632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人民调解是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化解矛盾、消除纷争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被国际社会誉为化解社会矛盾的“东方经验”，它与司法调解、行政调解等共同构成的“大调解”体系，为预防和减少民间纠纷、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该法以宪法、民事诉讼法为依据，以1989年《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实行以来的人民调解实践经验为基础，在总结我国民间调解经验基础上，以国家立法的形式对人民调解的性质、任务和原则，调解组织形式和调解员选任，调解的程序、效力等问题作出规定。

为帮助广大人民调解员熟悉法律，更好地开展工作，我们组织编写了本书。本书第一部分人民调解组织，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所收文件均与人民调解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调解员的选任与工作要求、履职保障等基本问题紧密相关；第二部分常见民间纠纷调解法律法规，收录的文件主要是调解员在调解纠纷过程中常用的法律依据，根据纠纷类型细分为婚姻家庭，收养、抚养、继承，计划生育，土地房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等八大类，方便调解员在具体纠纷调解工作中，迅速查找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开展调解工作，促进纠纷及时、有效地解决。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人民调解组织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3)
(2010年8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6)
(2004年3月1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6)
(1989年12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9)
(2010年10月28日)

◎行政法规及文件

-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13)
(1989年6月17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5)
(2002年9月24日)

◎部门规章及文件

-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 (17)
(2002年9月26日)
-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 (21)
(1991年7月12日)
- 跨地区跨单位民间纠纷调解办法 (23)
(1994年5月9日)
-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 (24)
(1990年4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	(26)
(2007 年 8 月 23 日)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	(30)
(2007 年 7 月 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意见	(31)
(2004 年 2 月 13 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	(34)
(2009 年 7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常见民间纠纷调解法律法规

一、综合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43)
(2009 年 8 月 27 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53)
(1988 年 4 月 2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64)
(2002 年 9 月 16 日)	

二、婚姻家庭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67)
(2001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71)
(2006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节录）	(76)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节录）	(78)
(2005 年 8 月 28 日)	
◎行政法规及文件	
婚姻登记条例	(81)
(2003 年 8 月 8 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一）	(84)
(2001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	
解释（二）	(87)
(2003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	
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91)
(1989 年 11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	
若干具体意见	(92)
(1993 年 1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	
若干具体意见	(94)
(1993 年 11 月 3 日)	
三、收养、抚养、继承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97)
(1998 年 1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00)
(1985 年 4 月 10 日)	
◎行政法规及文件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03)
(1999 年 5 月 25 日)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05)
(1999 年 5 月 25 日)	

◎部门规章及文件

司法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08)
(2000 年 3 月 3 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10)
(1985 年 9 月 11 日)	

四、计划生育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15)
(2001 年 12 月 29 日)	

◎行政法规及文件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	(119)
(2009 年 5 月 11 日)	

五、损害赔偿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24)
(200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节录)	(131)
(200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节录)	(132)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节录)	(135)
(2009 年 2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节录)	(141)
(2009 年 8 月 27 日)	

◎行政法规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节录)	(144)
(2004 年 4 月 30 日)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	(146)
(2002 年 4 月 4 日)	

◎部门规章及文件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51)
(2002 年 8 月 21 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56)
(2008 年 8 月 17 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8)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174)
(2001 年 3 月 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5)
(2001 年 1 月 10 日)	

六、合同、担保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78)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11)
(1995 年 6 月 30 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20)
(2009 年 4 月 2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23)
(1999 年 12 月 19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26)
(2000 年 12 月 8 日)	

七、土地房产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239)
 (2007年3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 (256)
 (2009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259)
 (2009年6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 (265)
 (2004年8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68)
 (2009年8月27日)

◎行政法规及文件

- 物业管理条例 (275)
 (2007年8月26日)
-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282)
 (2001年6月13日)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286)
 (2006年7月7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 (294)
 (2004年4月30日)

◎部门规章及文件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97)
 (2007年4月28日)
-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征地补偿安置争议协调裁决制度的通知 (299)
 (2006年6月21日)
-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 (302)
 (2004年11月3日)
-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意见 (304)
 (2004年11月2日)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6)
(2009 年 5 月 15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08)
(2003 年 4 月 28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12)
(2009 年 7 月 30 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315)
(2005 年 7 月 29 日)

八、劳动和社会保障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319)
(2007 年 12 月 2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25)
(2009 年 8 月 27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33)
(2007 年 6 月 2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节录) (345)
(2001 年 10 月 27 日)

◎行政法规及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351)
(2008 年 9 月 18 日)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355)
(2002 年 10 月 1 日)
-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357)
(1988 年 7 月 21 日)
-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359)
(2009 年 9 月 1 日)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362)
(2005 年 12 月 3 日)	
工伤保险条例	(365)
(2003 年 4 月 27 日)	
失业保险条例	(374)
(1999 年 1 月 22 日)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377)
(1999 年 9 月 28 日)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380)
(2006 年 1 月 21 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383)
(2006 年 8 月 1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85)
(2001 年 4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人民调解组织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调解法

◆ 2010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4号公布

◆ 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人民调解制度，规范人民调解活动，及时解决民间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第三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二）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三）尊重当事人的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四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负责

指导全国的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

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

第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

第七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依法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三至九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必要时，可以设副主任若干人。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居住的地区应当有人数较少民族的成员。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居民会议推选产生；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组织推选产生。

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情况进行统计，并且将人民调解

委员会以及人员组成和调整情况及时通报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调解工作制度，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为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

第三章 人民调解员

第十三条 人民调解员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员担任。

第十四条 人民调解员应当由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成年公民担任。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

第十五条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推选或者聘任单位予以罢免或者解聘：

- （一）偏袒一方当事人的；
- （二）侮辱当事人的；
- （三）索取、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泄露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

第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

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第四章 调解程序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主动调解。当事人一方明确拒绝调解的，不得调解。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对适宜通过人民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可以在受理前告知当事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第十九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根据调解纠纷的需要，可以指定一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也可以由当事人选择一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

第二十条 人民调解员根据调解纠纷的需要，在征得当事人的同意后，可以邀请当事人的亲属、邻里、同事等参与调解，也可以邀请具有专门知识、特定经验的人员或者有关社会组织的人员参与调解。

人民调解委员会支持当地公道正派、热心调解、群众认可的社会人士参与调解。

第二十一条 人民调解员调解民间纠纷，应当坚持原则，明法析理，主持公道。

调解民间纠纷，应当及时、就地进行，防止矛盾激化。

第二十二条 人民调解员根据纠纷的不同情况，可以采取多种方式调解民间纠纷，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讲解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耐心疏导，

在当事人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提出纠纷解决方案，帮助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选择或者接受人民调解员；
- (二) 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
- (三) 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
- (四) 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在人民调解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如实陈述纠纷事实；
- (二) 遵守调解现场秩序，尊重人民调解员；
- (三) 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第二十五条 人民调解员在调解纠纷过程中，发现纠纷有可能激化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对有可能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纠纷，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调解情况。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建立调解工作档案，将调解登记、调解工作记录、调解协议书等材料立卷归档。

第五章 调解协议

第二十八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制作调解协议书。当事人认为无需制作调解协议书的，可以采取口头协议方式，人民调解员应当记录协议内容。

第二十九条 调解协议书可以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以及各方当事人的责任；
- (三)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履行的方式、期限。

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人民调解员签名并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之日起生效。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一份，人民调解委员会留存一份。

第三十条 口头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